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(2019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等规定,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:

变更事项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修订	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	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利
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	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的,给公司造成
	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	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	利益。违反规定的,给公司	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
	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	《章程》规定,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
	责任。	公司财产,损害公司利益时,公司将视情节轻重,对直
	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	接责任人处以警告、降职、免职、开除等处分;对负有
	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	严重责任的董事、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。
	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	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,应立即向有关部
	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	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; 如控股股
	利,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	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,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,
	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	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。
	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	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
	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	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,控
	法权益,不得利用其控制地	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
	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	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,
	利益。	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修订	第四十条 (十一)对公司	第四十条 (十一)对公司聘用、 续聘或 解聘会计师事
	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	务所作出决议;
	出决议;	(十四)审议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 重大 资产交

(十四) 审议公司在十二个	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
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交易涉	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;
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	(十九)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
尽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	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
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	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,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
事项;	大会召开日失效;
(十九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	(二十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
N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	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Z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	
也事项。	
	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
	之一的,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:
	(一)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
	过 70%;
	(二)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
	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
	10%;
	(三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、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
	的其他情形。
与一百一十四条 (十七)	第一百一十五条 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	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成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将《公司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
	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
	使,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
	审议。
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	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:记名投
耳会决议表决方式为:记名	票表决或举手表决。
} 票表决或举手表决。	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
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	下,董事会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
	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项; 十九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人。第一百一十四条 (十七)。第一百一十四条 (十七)。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会决方式为:记名票表决或举手表决。

	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	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,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董事会
	提下,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	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	并作出决议,并由参会董事	
	签字。	
修订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	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
	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	职责,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
	员的职责,应当经董事会批	委员会负责,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	准后实施。 审计负责人向董	
	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	
修订	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	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,以
	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,	专人送出、传真或邮件 等通讯方式 进行。
	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邮件方	
	式进行。	
	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	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,以
修订	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,	专人送出、传真或邮件 等通讯方式 进行。
多以	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邮件进	
	行。	
	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	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,由被送
	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,由被	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(或盖章),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
	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	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,以传真机记录
修订	(或盖章),被送达人签收	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,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,
	日期为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	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
	以传真方式送出的,以传真	以公告方式送出的,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。公
	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日期为	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,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。公
	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邮件	司通知以其他通讯方式进行的,以通知发出日期为送达
	送出的,自交付邮局之日起	日期。
	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;	
	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	
	的,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	

达日期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其他条款不变,此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公司 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、备案等手续的相关事宜。

>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